

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试行）

（2007年8月24日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扩大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教职工依照法律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充分发挥教职工在实现总体目标任务中的积极作用，并更好地保障与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教育法》、《教师法》和《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北京化工大学教代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主要载体，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校行政负责人同教职工进行民主协商的重要渠道。教代会在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行使权利并发挥作用，保障教职工在学校中的主人翁地位。

第三条 教代会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正确处理国家、学校、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尊重和支持校长行使职权，维护行政系统的指挥权威，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认真完成学校各项任务，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把我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促进教职工个人的全面发展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教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规定的程序行使职权。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教代会在本校权限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1、听取并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学校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议通过学校制定的岗位聘任制实施方案、考核办法、奖惩规定及其他与教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经审议通过，由校长颁布施行。

3、审议、决定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4、民主评议和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参与民主推荐学校行政领导人选。

第六条 校长要定期（至少每学年一次）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对

待教代会的有关决议和提案，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学校应为教代会召开会议和开展其他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其他条件。

第七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校长及行政系统行使指挥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由分党委（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分工会牵头，召开教职工（工会会员）大会按一定比例直接选举产生，凡是享有公民权的我校在编教职工均可当选教职工代表。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人员，又要充分体现以教学、科研第一线人员为主的原则。其中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高级职称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一。校级领导干部和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的代表名额应分配到基层单位参加选举。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三至五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要对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依照规定程序撤换、更换或补选本单位的代表。

代表离职、退休，或调离本校，即失去代表资格；应由原选举单位照规定程序另选他人替补。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本校内部岗位调动，其代表资格应予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的代表；由此而造成原选举单位代表缺额，增补与否视具体情况由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决定。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在校内调动，保留其成员资格。

代表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更（撤）换：停薪留职离开学校的；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因故长期不能正常参加教代会活动的；经常无故不参加教代会活动的。

更（撤）换代表，由代表组先写书面报告送校工会，说明更（撤）换代表的姓名及原因，经校工会核实同意后，再按民主程序进行。经原单位全体教职工会议讨论并表决，过半数同意有效。同时，允许被更（撤）换者到会申辩。

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代表应按规定程序取消其代表资格。

代表资格撤销后造成的代表缺额，可按民主程序补足。撤销与补选代表结束后，由代表团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校工会，经代表资格审查后，张榜公布。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的条件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和法规。
- 2、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工作勤奋。

- 3、积极参加学校的改革和建设，有一定议事能力。
- 4、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教职工服务，能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5、顾全大局，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不谋私利。
- 6、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代表权利

- 1、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有权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
- 3、有权就代表大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
- 4、有权对教代会、学校和学校有关部门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质询，对学校各级领导评议与监督。
- 5、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和控告。
- 6、因参加学校教代会活动而占用的时间，按正常工作和出勤对待。

第十二条 代表义务

- 1、努力学习并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 2、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并在各方面起表率作用。
- 3、积极宣传、认真贯彻教代会的决议，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4、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听取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与要求，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群众工作。

第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由教代会常设主席团邀请有关领导干部、教职工等作为列席代表或邀请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可出席大会并参加会议内容的讨论，但无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四条 教代会每三至五年一届，定期开会。全体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经征求学校党政领导的意见并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建议安排会议内容。代表大会到会人数必须超过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能召开。教代会大会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付诸表决的一切议案必须有应到会代表或常设主席团成员半数以上赞成方为有效。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行政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代表会议。

第十五条 教代会由常设主席团主持会议。常设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代表任期相同。常设主席团成员应由学校党、政、工领导和学院、部处、直属单位领导与教师组成。常设主席团设主席一名，副主席二至三名，正、副秘书长各一人，由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教代会常设主席团的职责是：

- 1、组织、主持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问题；
- 2、听取、讨论各代表组、专门工作委员会对各项议题、议程的审议意见；
- 3、讨论审议提交教代会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等；
- 4、大会闭会期间代行教代会的职权，负责处理相关工作；
- 5、决定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应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教职工代表大会经代表投票选举产生。主席团候选人一般由上届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和工会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提出初步名单，在征求意见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报请校党委同意后，提交教代会预备会举手表决，经与会半数以上代表同意方能成为正式候选人。

如有教代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在任内调离本校或退休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并在下一次教代会确认。

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广大教职工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大会前一个月左右，经广泛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和由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审议后提出，经校党委同意后提交大会通过。

第十九条 对教代会讨论审议的议案都要形成决议，已经形成的决议应得到贯彻执行，非经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每次教代会应对上次大会决议和提案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教代会的工作应接受群众监督。每次大会召开前由校工会向全体教职工代表发出征集提案通知，提案的整理、登记、立案工作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处理落实由校行政负责。对决议的贯彻和提案的处理情况，应由常设主席团或提案工作委员会向下次大会提出报告。

第二十条 教代会以分党委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建立代表团，选举产生正、副团长。团长一般由分党委或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担任，也可由工会主席担任。代表团团长在失去代表资格或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补选。

教代会代表团团长的职责是：

- 1、会议期间，收集代表提案，组织代表团讨论，汇报讨论意见；
- 2、闭会期间，主动联系代表和广大教职工群众，随时反映各种意见和建议；

3、组织本部门的民主管理，主持参与重大问题的决策和监督干部；

4、完成教代会常设主席团交给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提案工作、教学科研、民主管理、福利工作等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在常设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一般从教代会代表中产生，其正、副主任可以由大会筹备组和各代表团协商推荐，经大会常设主席团审议后，提交教代会表决通过。

专门工作委员会委员及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应依照规定程序及时替补。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校工会委员会，其任务是在校党委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包括组织选举教教职工代表、提出教代会中心议题和议程、起草大会有关文件、建议常设主席团名单、征集和整理提案等。

2、大会闭会期间，协同常设主席团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检查监督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组织代表团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开展各种民主协商活动。

3、遇急需审议的重要议题，可协同常设主席团召集代表团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工会委员会委员联席会议讨论处理，并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予以确认。联席会议可邀请学校党政领导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必要时，可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4、向代表和教教职工群众进行有关方面的宣传教育，表达和维护教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5、处理教代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章 二级教代会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人数在 50 人以上的分工会单位召开）或教教职工大会（人数不满 50 人的学院或直属单位召开）按照《北京化工大学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及《北京化工大学二级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组织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教代会常设主席团通过后试行，由教代会常设主席团和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修改权属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修改后经教代会通过正式实施。

